

法律知识讲座

主 编 李 放

副主编 聂 世 基

吉 林 大 学 出 版 社

法律知识讲座

主 编 李 放

副主编 聂世基

吉林大学出版社

法 律 知 识 讲 座
主 编 李 放
副主编 聂世基

*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政府机关工会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
787×1092 32开 8.687印张 191,000字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6,000册
统一书号：6323 24 定价：1.70元

目 录

第一讲 什么是法律	1
一、法律的起源.....	1
二、法律的本质.....	6
三、法律的形式.....	10
四、法律的发展.....	16
第二讲 宪 法	28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2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9
三、我国的国家性质.....	33
四、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36
五、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38
六、我国的经济制度.....	41
七、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3
八、我国的国家机构.....	48
第三讲 刑 法	51
一、刑法的本质、任务、指导思想和适用范围.....	51
二、犯 罪.....	57
三、刑 罚.....	65
四、反革命罪.....	71
五、危害公共安全罪.....	74
六、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76
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78

八、侵犯财产罪.....	8 0
九、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 2
十、妨碍婚姻、家庭罪.....	8 4
十一、渎职罪.....	8 6
第四讲 民 法	8 8
一、民法概述.....	8 8
二、民事法律关系.....	9 2
三、代 理.....	9 7
四、诉讼时效.....	1 0 0
五、所有权.....	1 0 1
六、合同制度.....	1 0 6
七、智力成果权.....	1 1 0
八、损害赔偿.....	1 1 4
九、财产继承.....	1 1 6
第五讲 婚 姻 法	1 2 0
一、婚姻法概述.....	1 2 0
二、基本原则.....	1 2 3
三、结 婚.....	1 2 7
四、家庭关系.....	1 3 1
五、离 婚.....	1 3 5
第六讲 经济合同法	1 4 1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法.....	1 4 1
二、经济合同的种类.....	1 4 3
三、经济合同的签订.....	1 5 0
四、经济合同的履行.....	1 5 4
五、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 5 7
六、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 6 0

七、经济合同的管理·····	1 6 3
第七讲 森 林 法 ·····	1 6 8
一、森林法的公布及其主要内容·····	1 6 8
二、森林法的基本内容·····	1 7 0
三、关于奖惩的法律规定·····	1 7 7
四、学习森林法，贯彻森林法·····	1 7 9
第八讲 兵 役 法 ·····	1 8 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产生和修改·····	1 8 0
二、现行兵役法在内容上的特点 和现行兵役度制的优越性·····	1 8 3
三、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1 8 6
第九讲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1 8 9
第十讲 刑事诉讼法 ·····	1 9 6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9 6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1 9 8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 0 0
四、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 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2 0 0
五、依法行使职权原则的内容·····	2 0 1
六、办案必须遵循“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2 0 3
七、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2 0 4
八、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	2 0 6
九、法律规定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2 0 6
十、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几项基本制度·····	2 0 8
十一、刑事诉讼主体及其职能·····	2 1 1
十二、管 辖·····	2 1 6

十三、证 据	2 1 9
十四、强制措施	2 2 4
十五、关于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问题	2 2 6
十六、立 案	2 2 7
十七、侦 查	2 2 8
十八、提起公诉	2 3 1
十九、审 判	2 3 3
二十、执 行	2 3 7
第十一讲 民事诉讼法	2 3 9
一、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概念、特点及任务	2 3 9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 4 2
三、民事诉讼参加人	2 4 3
四、民事诉讼中的诉与诉权	2 4 7
五、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2 5 2
六、对妨害民事诉讼秩序的强制措施	2 5 6
七、民事审判程序	2 5 9
八、民事执行程序	2 6 4
九、涉外民事诉讼	2 6 6
后 记	2 7 0

第一讲 什么是法律

一、法律的起源

法	律	词	语
的	含	义	

在我们未讲到法律产生之前，有必要先说明一下法律这个词语的含义。在现代汉语中，法律这个词，有广狭二义。

从广义上来讲，法律是指法的整体来说的。即指的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则的总和。为了同狭义上法律相区别，有时把广义上的法律又称之为法，所以，在这种意义上，法律和法是意思相同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法律，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令，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条例、规章、决议、命令等，以及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另外还有国家认可的某些习惯，从广义上来说，都统称之为法律。但是从狭义上来讲的法律，是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刑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森林法、兵役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等，就是狭义上的法律。我们这本讲座，除掉第一讲是讲的广义上的法律外，其余各讲主要是从狭义上讲的法律。

法律，无论是从广义上的，还是从狭义上的，如从历史上考察，都不是从来就有的。

原始社会 没有法律

根据近现代考古发掘和各种文献资料的分析证明，在人类历史发展的早期阶段，即原始社会阶段，当时既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

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的最初阶段，当时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类主要利用木棒和石块来谋取生活资料和抵御野兽的侵扰，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单独的一个人是无法同自然界和野兽进行斗争的。为了获得生活资料 and 维持生存，只能依靠集体力量，从事集体的生产劳动，因而也就形成了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为集体所有的原始公社制度。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实行的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组织的集体生产。当时，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因而人与人的关系是平等的，没有剥削，没有压迫，也没有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世代相沿的习惯。

原始社会的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它包含相当广泛的内容，例如关于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习惯；关于婚姻、家庭和亲属制度方面的习惯；关于民主管理公共事务的习惯；关于财产继承方面的习惯；关于解决社会纠纷方面的习惯；关于维护共同利益方面的习惯；关于宗教节日方面的习惯等等。这些习惯，既是人们共同生产和生活的准则，也是宗教仪式的诫律，同时又是原始社会的道德规范。它体现着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利益和要求，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这些习惯规则与法律规则不同，它不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而是依靠氏族首领的威望和尊严，依靠社

会舆论和传统的道德力量，以及原始社会人们内心信念来保证遵守执行的。原始社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都是依靠这些习惯规则的调整来维持的。所以，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没有法律，但一切都是井然有序的。正如恩格斯所描述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庭，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这种没有国家，没有法律的原始社会，在人类历史上延续了几百万年之久，世界上几乎所有的民族都经历了这样的阶段。根据我国出土的文物和古籍的记载，自从有人类社会以来，直到公元前21世纪，中国社会一直处于原始社会时期。

原始社会的生产是极不发达的。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这个没有国家，没有法律的社会，逐渐地为有国家和有法律的社会所代替了，因而在人类历史上，与国家出现的同时，也出现了法律。

**法律是阶级矛盾
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律是在社会出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阶级的划分以后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在原始社会，人们经过长期的劳动，逐渐地积累了生产经验并不断地改进了生产工具，由此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几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牧畜业和农业的分工。这次大分工，提高了劳动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率，人们的劳动产品开始有了剩余，促进了交换的发展，同时由于人的劳动开始提供比维持本身生存所必需的更多的产品，于是战争的俘虏不再被杀死，而被保存下来，作为奴隶来使用。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这次大分工在农业方面使大面积的耕作成为可能，在手工业方面出现了织布业和金属加工业，其结果带来了以直接交换为目的商品生产，商品生产和贸易的发展，使私人占有的财富日益增多，特别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人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更得到了提高，于是奴隶劳动被成批地使用并成为社会劳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样，随着新的分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交换的发展，社会上逐渐地出现了私有财产，相随而来的社会上也就有了阶级的划分和穷富的差别。这时在社会上除了自由民和奴隶的差别以外，在自由民中又出现了穷人和富人之间的差别，而穷人也都逐渐地沦为奴隶。因而早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出现的“零散现象的奴隶制”“现在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①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是商业成为独立部门。这次社会大分工产生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专门从事商品交换、进行剥削的商人阶层。随着而来的出现了金属铸币、货币借贷、利息和高利贷。与此同时出现了土地买卖和抵押，使债务人沦为奴隶。这样，社会的财富便日益集中在一个人数很少的奴隶主阶级手中，贫民和奴隶的人数也就大大地增加起来了。从而对奴隶的强制劳动构成了整个社会的基础。从此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原始社会便为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奴隶社会所取代。与奴隶占有制相适应的社会被划分为两大对立的阶级，即奴隶主和奴隶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9页。

奴隶主和奴隶阶级，是两个在利益上根本对立的阶级。在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对奴隶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因此引起了奴隶的强烈反抗。在这种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面前，原有的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组织便显得无能为力了。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并把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不仅建立了一套特殊的暴力机关，即军队、警察、法庭，同时还制定了反映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一套新的行为规范，取代了原始社会的习惯规范，用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的社会关系，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行为规范，就是奴隶制的法律。

由此可见，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随着社会分裂为阶级，是在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中产生的，它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渐进的历史演变过程。最初的法律是由奴隶制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习惯，就是所谓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地发展到由国家制定的成文法，但是最早的成文法，内容也多是习惯法的记载。世界上最早的法律是公元前二十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这是写在泥板上的法典。公元前十八世纪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这是刻在一块玄武石柱子上的。公元前五世纪罗马的《十二铜表法》，这是刻在十二块铜牌子上的。我国自夏代（公元前二十一世纪）进入了阶级社会。根据古籍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左传·昭公六年》），所谓“乱政”就是当时的阶级斗争；所谓“禹刑”，就是当时的法律。所以，我国古代也是一个法

律产生比较早的国家。

二、法律的本质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

什么是法律？法律的本质是什么？这是我们学习法律时首先必须明确的一个问题。历史上剥削阶级法学家对这个问题也曾经作过种种的说明，但他们的结论都是不科学的。例如我国古代东汉时期的学者许慎在《说文解字》一书里，对古写的灋字作过这样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故从水；廌（zhì）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解剖开古灋字，它是由“水”、“廌”和“去”三个字组成的。“水”字指的是法律“平之如水”，即法律是公平的；“廌”据说是一种神兽，类似山牛，头有大角，见不公平的人就用角去顶，所以说是“扎不正，触不直”。古代裁判往往是把这种被视为神兽的“廌”牵来，它触到那一方，那一方就吃输官司。“去”是指去掉“不直者”。从许慎的解释中，显然是没有说清楚法律的性质究竟是什么。资产阶级一些学者对法律本质是什么，说法更是五花八门的。例如有的说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有的说法律是“心理要素”；有的说法律是“民族精神”；有的说法律是“道德观念的体现”；有的说法律是“社会连带关系的表现”等等。这些说法虽然表述的形式不同，但他们同样都是歪曲了法律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科学的说明了法律的本质，指出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

法律是人们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既不是统治阶级中

哪个人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中哪些人的意志，更不是社会上一切阶级的意志。它只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集权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和共同要求。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法律，虽然他们的形式和特点不同，但本质上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所以，超阶级的法律，表现所谓“公共意志”的法律，是根本没有的。

**法律是经国家制定
或认可的行为规则**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但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并不都是法律。如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等，它们也都以其自己特有的形式和方法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为统治阶级服务，但是它们并不是法律。只有如马克思所说的“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才是法律。所谓“被奉为法律”，是指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说经过国家机关的制定或认可，把统治阶级意志条文化，使它成为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具体来说，第一，统治阶级为了把自己的阶级意志，即愿望、要求和目的变成法律，它必须通过自己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制订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等成文法；第二，它通过自己的国家机关把社会上早已存在的并符合自己利益的某些风俗习惯、宗教信条、伦理道德等确认为法律，赋予法律的效力，使它成为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法律规则。如我国封建社会的《唐律》中的“十恶”之罪，其中关于“谋反”、“谋大逆”、“谋叛”、“不孝”、“不睦”、“不义”等等规定，实际上是对“三纲五常”封建伦理道德加以法律的确认，使它不仅仅是道德规则，同时也是法律规则。

总之，法律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即经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则。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
保证适用的行为规则**

法律不仅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同时它还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适用的行为规则。这正是法律不同于道德规则、习惯规则、宗教规则的一个重要特征。道德、习惯、宗教规则是依靠外在舆论力量和内在的良心驱使来促其实现的，唯独法律这种行为规则必须要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遵守执行。这是因为：第一，统治阶级通过他的国家把自己意志表现为法律，就是要求被统治阶级服从法律，即服从统治阶级的统治，但这种要求和服从之间是存在矛盾的，这种矛盾又是阶级矛盾的一种表现，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为了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法律，法律的执行是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的。第二，统治阶级的法律，虽然在根本上、整体上是体现并代表了统治阶级的利益，但作为这个阶级的成员，由于各自的具体利益也常常会发生个人与其阶级整体利益的矛盾，为了解放这个矛盾，也要把本阶级中每个成员的行为统统纳入法规所要求的范围，也要对其越轨者施行强制，即对统治阶级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给予法律的制裁。当然这种制裁是阶级整体对其个别分子的约束，但它仍然是一种国家的强制。第三，法律本身不会自行发生作用，像古人所说的“徒法不能以自行”，因此，要运用法律也必须要有国家强制力作为保证。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要有法律就需要法官。如果法律可以自动运用，那么法官也就是多余的了。”^①

由此可见，为了执行法规，使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是不可缺少的，没有国家的强制，任何一部完备的法典，都不免会变成一纸空文，因此，法律也就不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6页。

其为法律了。

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一种表现，但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从哪里来的呢？是从天上掉

下来的吗？是统治阶级随心所欲的产物吗？不是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条件，便会有什么样的思想意志，从而也便会有以这种意志为内容的法律。否则，为什么封建制的法律内容不同于奴隶制法律的内容，资本主义法律的内容不同于封建制法律的内容；社会主义法律的内容不同于剥削阶级法律的内容呢？所以，离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就成了无源之水和无本之木，法律也就失去了它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基础。这里所说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社会经济基础，也就是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生产关系。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便有什么样的政治的、法律的、哲学的、艺术的观点以及与此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制度。显然，法律是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性质和内容，它的发展和变化，都是由其经济基础决定的。如果离开社会经济基础，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从而法律也就不可能存在。有阶级社会的经济基础，才有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法律。因为阶级社会各个时期的经济基础性质不同，才有不同性质和内容的法律；另外，在同一社会形态下，由于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也会引起它的法律内容的变化。所以，法律的制定、修改或废除，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都是反映和记载经济基础的要求的。科学地揭示法律本质和内容，必须把握住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坚持基础决定上层

建筑的原理。这是唯物主义法律观与唯心主义法律观的根本区别。

统治阶级通过国家的立法活动将自己阶级意志表现为法律，其目的是为了维护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此，任何一个国家都以法律这种特殊的行为规则，规定并要求人们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和可以怎么做，以此来巩固统治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

综上所述，关于法律本质的问题，我们就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适用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三、法律的形式

法	律	形	式
的	含	义	

法律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总是要表现在各种各样的专有形式上，这种专有的形式，就是通常所说的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这个词语是在两种意义上被使用，一种是就法律本质的来源说的，如说法律是出于神的意志，或法律是出于君主的意志以及法律是出于“社会公共意志”等；另一种是就法律的制定的方式，也就是从法律是由哪种国家机关，通过什么样形式制定的，表现在哪种法律文件的形式，或者是为国家认可的习惯等。所以在这种意义上使用法律渊源，这和法律的形式是意思相同的，因此现在越来越多的人拼弃了原来法律渊源的用语，采用了法律的形式这一用语，在这